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清算事宜。

說明：

一、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國際股票系列」(下稱本基金)，經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決議擬於2026年8月7日(以下稱「清算日」)清算本基金。

二、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自2026年6月26日(含)起將停止受理新股東申購。

(二)持有本基金股份的既有投資人可於2026年8月5日(最終交易截止日)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股至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在台核准的任何其他美國註冊及盧森堡註冊之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

(三)於2026年8月7日前尚未指示贖回或轉換本基金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被強制贖回。

三、附件：

(一)股東通知信函。

(二)金管會核准函。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黃琬琚

騎  
鐘